

名聞遐邇的餛飩大王，門庭若市、大排長龍，竟然還列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吃店？豈有此理！

某一位老饕民眾喜歡品嚐各地小吃，有一天特地到臺北市西門町附近一家名氣響亮的菜肉餛飩老店，想要大快朵頤。一到店門口，看到排隊人潮綿延不絕，心想：顧客願意排隊一定有其道理，他也就心甘情願依序排隊。

好不容易輪到他了，他入座看了一下菜單，覺得價位略高，但想想若東西值得也無妨，隨即點了招牌菜肉餛飩和小菜品嘗一番。吃完後，覺得這家店果然名不虛傳，價位高些也是合理的。但在結帳時他發現，這家店生意如此興隆，收入頗豐的名店，怎麼可以不用開立統一發票呢？

回家後，他越想越不是滋味，為什麼自己辛苦上班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，一毛錢都跑不掉，而這家菜肉餛飩店生意如此之好，卻不用開統一發票，未依實際營業額繳營業稅？他覺得現況完全不符公平正義，決定向監察院提出檢舉。

監察院受理這位民眾檢舉後，初步研判被檢舉的這家菜肉餛飩店的月營業額有可能已達到新臺幣20萬元的水準，屬於必須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，隨即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法查明；經該局派員稽查後，確認該店的月營業額已達到必須使用統一發票的標準，於是依規定先對該店進行輔導，嗣後核定該店必須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。

本案藉由監察院職權的行使，有效導正課稅不公的現象，而這位饕客不平的情緒亦得以獲得紓解。

